

直航形势下促进两岸农产品贸易增长的思考*

蒋颖

(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福建福州 350002)

摘要:该文分析了直航对两岸农产品贸易正常化发展的促进作用,认为直航有利于提高两岸农业经贸交流效率,有利于促进台湾地区农产品销往祖国大陆市场和改善两岸农产品贸易环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直航后两岸农产品贸易仍需面对的问题,为促进两岸农产品发展应采取明确目标客户、尽快统一两岸检疫和减少对祖国大陆农产品进口限制等措施。

关键词:直航;农产品贸易;贸易逆差;替代效应

中图分类号:F7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2404(2009)33-0067-06

2008年12月两岸货运直航正式启动。从经济学角度看,两岸直航是对人为贸易扭曲的矫正,是对特定意义贸易壁垒的消除。按自由贸易理论,贸易壁垒的消除可以提高整个社会资源使用效率,促使GDP和社会福利增加。两岸直航后节约由间接贸易增加的迂回运输成本、交易成本及第三方签证费用,提高两岸农产品贸易交流效率,并由此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通过直航的实施,会激发潜在的经济和非经济因素,优化两岸农业投资环境,拓展两岸农业合作空间,将对两岸农产品贸易带来多项利益,包括:运输成本降低、农产品损坏比率下降、运输时间减少等,预计两岸农产品贸易将增加。对于两岸而言如何应对直航带来的挑战和把握其中机会则显得更为重要。

1 直航有利于促进两岸农产品贸易正常化发展

作为特定意义贸易壁垒的消除,直航对两岸农业经贸关系最直接的推动效应在于提高两岸农业经贸效率,改善两岸农业投资环境,使两岸农业经贸进入正常发展轨道,从而促进两岸经贸关系发展。陈江会谈之后,两岸海运、直航包机数目大量增加,两岸大三通雏形已经出现。大三通是两岸经贸正常化的第一步,马英九先生在竞选时大力提倡两岸之间

应签署“综合性经济合作协议”(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CECA)。2008年12月底,胡锦涛总书记列出祖国大陆未来对台湾地区工作的六大重点,其中一项就是要积极推动CECA,正面回应了马英九先生所提出两岸之间签署“综合性经济合作协议”的建议。可以确定的是,未来两岸经贸朝越来越紧密方向发展。

1.1 直航有利于提高两岸农业经贸交流效率,促进农产品相互贸易

两岸自开展间接贸易以来,相互贸易额显著增长,期间农产品贸易也迅速发展,从1992年的1.33亿美元增加到2007年的7.99亿美元,台湾农产品外销至祖国大陆逐年增加,由1997年的0.15亿美元到2007年增加至1.87亿美元,十年间快速成长约10倍。祖国大陆销至台湾地区农产品,由1997年3.89亿美元增至2007年的6.12亿美元。虽然两岸贸易及人员交流总量不断增长,但2008年12月之前两岸间没有实现货运直航,所有海峡间农产品贸易都必须通过第三地中转,运费是正常贸易状况的4倍。从基隆港出发经过日本石恒的货物需付签证费等费用,海峡间人员交流或经“小三通”或是从香港转机才能进行。两岸直航后启动直接贸易,两岸人员交流及农产品贸易运输成本、时间成本及其它交易成本降低,贸易条件改善,获得由直接贸易所带来的两岸社会福利增加及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

1.2 直航有利于促进台湾地区农产品销往祖国大陆

两岸海运直航后,祖国大陆从台湾地区进口农

收稿日期:2009-08-17

作者简介:蒋颖(1972-),副教授,管理学硕士。主要从事农产品贸易、区域经济等方面的研究。

*本系其承担完成的致公党福建省委2009年重点课题成果,由致公党福建省委会专职副主委兼秘书长刘珂指导。

产品的成本将大幅下降,产品品质上升。以从台湾地区出口至上海市的水果为例,运输及通关时间可由8天缩减至4天,运输成本减少15%至30%,运输所造成毁损可由15%降至5%,农产品新鲜度及品质均可提高,货物上架时间可增加4天。台湾地区多为热带水果,保存不易,农民为了争取时间通常会提前采收,品质受到影响。以爱文芒果为例,直航前必须六分熟时就将其采摘,直航后可至八成熟时采摘。提高产品品质,才能在祖国大陆市场吸引目标顾客。

台湾地区花卉外销主要是蝴蝶兰、文心兰、火鹤和洋桔梗等。如文心兰的主要外销国家为日本,以海运为主,航程约4天,在日本市场占有率已达87%,当地市场已趋于饱和,量多则价格下降。通过开发新市场,有助于稳定产品价格,提高农民收入,目前祖国大陆市场则是台湾地区各界人士一致认同的最佳开拓市场。两岸直航后海运到上海为4天,甚至更短,保鲜期为12天,对于此类产品来说获利较大。

全世界106种石斑鱼有7种可人工孵化,其中就有6种在台湾地区首先研发成功,台湾地区石斑鱼外销市场以香港和内地市场为主,直航前该产品由船只运到福建、广州等港口需要18个小时,而后用车辆运到上海,全程超过3天,品质受到影响。两岸直航后,台湾地区渔民下午抓鱼第二天上午上海消费者就可以消费该产品。欧洲占全球观赏鱼市场50%,目前台湾地区直销欧洲受航班限制,在欧洲市场上占有率不到1%,两岸直航后,台湾地区可通过广州及上海转机运到欧洲、俄罗斯等市场。

表1 台湾地区禁止或限制从祖国大陆进口的农产品

项目	禁止或限制从祖国大陆进口农产品
肉类	牛羊猪鸡(纯种繁殖除外)、犬、猫、蛇肉、龟肉、猛禽、山羊肉、鸡腿、鸭肉及狗肉
鱼类	沙丁鱼、乌鱼、干鱼、活蛤、活九孔、冷冻及保鲜九孔、鳗鱼、乌鱼苗、虱目鱼苗及石斑鱼苗、石斑鱼、鲭鱼、冷冻沙丁鱼
花卉	康乃馨、洋桔梗、郁金香、晚香玉、百合、菊花、火鹤、石斛兰、白鹤芋、海芋、蝴蝶兰及唐菖蒲
水果类	葡萄、草莓、杨桃、释迦、香蕉、番茄、桂圆、荔枝、李子、柿子、莲雾、无子西瓜、蜜瓜、苹果、木瓜、酪梨、凤梨、槟榔、橙、梅
蔬菜类	稻米、洋葱、花椰菜及青花菜、白菜、胡瓜及小胡瓜、毛豆、豌豆、茄子、芹菜、洋菇、竹笋、丝瓜、马铃薯(种薯除外)、大蒜及花生、胡萝卜、蘑菇、山药

资料来源:台湾“经济部”国际贸易局网站。

1.3 直航有利于改善两岸农产品贸易环境

直航不仅能带来贸易投资成本的节约,使两岸社会福利提高,而且能改善两岸农产品贸易环境。第一,完善两岸直航航线、货物通关等配套设施、相关检验检疫标准及相关操作技术。第二,与直接贸易相配套的两岸农产品信息交流、检验检疫技术交流及农业技术人员交流将进一步加强,两岸农产品贸易纠纷调节、仲裁、金融及两岸经贸法规等配套服务将完善。第三,直航消除两岸人为设置的贸易壁垒,排除两岸农业经贸关系正常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直航的顺利进行意味着两岸农业经贸关系越来越紧密,也是两岸经济关系由“扭曲”走向“正常化”的标志,其透露出来的信息有利于两岸农产品贸易发展。

2 直航后两岸农产品贸易仍需面对的问题

2.1 两岸农产品贸易逆差问题

祖国大陆对台湾地区农产品贸易逆差从1992年的0.21亿美元增加到2007年的4.25亿美元,逆差额增加了18倍之多。有台湾学者也担心直航后两岸农产品贸易逆差将会扩大,甚至担心祖国大陆水果对台湾地区水果造成毁灭性冲击。台湾“行政院农委会”将两岸都能生产但价格差异较大的农产品均纳入管制清单内,从台湾地区主要消费的农产品看,祖国大陆有优势的农产品大部分已列入830项禁止或限制进口项目中,两岸直航后祖国大陆生产的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低价农产品仍不能顺利进入台湾地区市场(表1)。

台湾地区针对祖国大陆有价格优势的农产品提出以“精品”方式提高产品品质,通过质量差异来应对祖国大陆农产品低价策略。在进入祖国大陆市场方面,提出区分祖国大陆目标客户群体,将目标定位在对价格不敏感、而对产品品质有较高要求的高端消费者,通过这些举措来应对直航后两岸农产品贸易可能造成的逆差扩大。

2.2 双方农产品贸易以产品互补性为基础,贸易种类过于集中

台湾地区对祖国大陆出口以畜产品为主,以2007年为例,畜产品出口占70.2%,畜产品中又以“皮及制品”为主(64.0%);农耕产品出口占18.1%;林产品出口占9.1%,其中又以“木材及制品”出口为主(7.5%);水产品出口仅占2.6%,对祖国大陆出口的前三项农产品占对其出口农产品比重为85.5%。台湾地区从祖国大陆进口以农耕产品为主,以2007年为例,农耕产品进口占从祖国大陆进口农产品比重为41.2%,其中以“植物性中药材”(9.5%)为主;林产品进口占27.4%,以“木材及制品”进口为主(26.3%);畜产品进口占23.9%,以“皮及制品”进口为主(13.7%);水产品进口占7.5%,从祖国大陆进口的前三项农产品占从其进口农产品比重为49.5%。两岸农产品贸易种类过于集中,相对而言,台湾地区对祖国大陆农产品出口品种更为集中。

从2007年两岸农产品主要贸易种类看,台湾地区出口到祖国大陆市场前五位的农产品依次为“皮及制品”、“木材及制品”、“花卉及种苗”、“种植用种子”及“果实及苗木”,从祖国大陆进口的前五位农产品为“皮及制品”、“木材及制品”、“植物性中药材”、“水果及制品”和“蔬菜及制品”。根据两岸农产品贸易种类可知,两岸进出口均有的两项产品为“皮及制品”、“木材及制品”,祖国大陆对台湾地区出口的这两项农产品主要是加工层次较低的初级产品,台湾地区在蔬菜生产及出口上量较少,从祖国大陆市场进口一些“蔬菜及制品”;台湾地区所需要的“植物性中药材”基本是从祖国大陆进口,其本身不生产此类产品;台湾地区向祖国大陆市场出口具有技术优势的“花卉及种苗”、“种植用种子”。由于两岸在农业生产资源上的差异,导致两岸农产品贸易主要以互补性为基础。

2.3 台湾地区农产品进入祖国大陆市场的接受度问题

由于经济发展水平不同,两岸在产品生产价格、人均存款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人口总量及人均存款上的差异,表现出两岸在农产品消费总量、市场容量和消费能力等方面不一致。受生产成本制约,台湾农产品的产地价格要高出大陆同样产品价格一倍以上。如2007年台湾地区花椰菜产地价格约为6元人民币/kg,香蕉5.2元人民币/kg,莲雾约为45元人民币/kg,芒果约30元人民币/kg,木瓜15元人民币/kg,同期祖国大陆花椰菜产地价格约为3元人民币/kg,海南香蕉2元人民币/kg,漳州莲雾约为20元人民币/kg,海南芒果8元人民币/kg,木瓜6元人民币/kg。目前祖国大陆民众消费的心态,多以品尝为主,次购买量较少,对价格不敏感。以目前大陆已开放并同时实施零关税政策的15种台湾水果为例,目前大部分的台湾水果出口到大陆市场后的售价一般都是岛内价格的2倍以上,有的甚至高达5~6倍。如此悬殊的价格差异,自然会对台湾水果在内地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台湾水果在大陆销售市场还处于培育阶段,市场需求相对有限,尚未形成特定的消费习惯和稳定的消费群体。消费台湾水果最多的是饭店和单位用户,前者主要将台湾水果制成果盘出售,后者则大多将其作为馈赠礼品。因此,台湾水果全年销量主要是集中在几个传统节日期间,并且经常是作为果篮中高档水果的点缀而已,市场容纳度很小。

目前已启动两岸直航,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海运费,减少了长时间运输的损耗,但台湾水果进入大陆市场后,仍然面临运输成本高、储存保鲜风险大等问题,特别是台湾水果质优娇嫩,经不起运输辗转折腾,新鲜水果如莲雾、凤梨、释迦在冷藏状态下保鲜期只有短短几天,运输以及销售过程中即使果皮轻微碰破都会导致腐烂,加大水果损耗,增加成本。加上销售柜台租金、经销商利润等,最终价格一般为台湾当地价格2倍以上。再者,因大陆消费者对台湾水果疏于了解,台湾水果进口商在场地租用、推广、宣传等方面也花费了大量资金,这些成本最终也必然摊到销售价格中,自然也就抬高水平销售价格。因此,从总体来看,台湾农产品由于其价格原因在祖国大陆市场整体处于一种叫好不叫座的局面。

表2 2000~2007年两岸民众存款比较
(单位:美元/人)

年份	台湾地区平均每人存款	祖国大陆平均每人存款
2000	24 509.13	605.01
2001	24 033.41	698.01
2002	24 654.88	817.14
2003	26 538.64	968.39
2004	30 112.04	1 110.80
2005	31 127.38	1 336.69
2006	32 886.21	1 574.25
2007	33 364.43	1 787.64

资料来源:台湾“金融统计月报”,中国国家统计局。

2.4 东盟国家对台湾地区农产品的替代效应

大陆市场上与台湾热带水果形成竞争的不只是产自福建、海南、广西等当地水果,还有来自东南亚国家的进口水果。这些水果在口感、品种等方面很多都不逊于台湾水果,而价格却能满足中低端消费者的需求,台湾水果在大陆市场的竞争力显然受到制约。虽然目前大陆已开放22种台湾水果准入,并对其中15种实施零关税,由于“早期收获方案”的签定和执行,中国对来自东盟国家的水果实行零关税待遇,这更使台湾水果在大陆市场销售面临严峻的威胁与竞争压力。再者泰国、越南等东盟国家生产成本较台湾地区低,龙眼、荔枝、香蕉、菠萝、芒果和木瓜等大宗热带干鲜水果转向主要从东盟国家进口,在一定程度上东盟国家替代了从台湾地区进口热带水果。由于东盟国家和台湾地区经济水平差距存在长期性、热带水果生产所需的特点气候条件等因素,替代效应将在一定时期内存在,对于台湾水果甚至农产品而言,如何克服替代效应产生的不利影响将是重点考虑的问题之一。

2.5 岛内市场限制问题

根据祖国大陆主要出口的农产品种类分析可知,水海产品和蔬菜是出口大类产品。为保护本地从业人员利益,台湾地区对这两大类产品进口多采取禁止或限制措施。鲜苹果和橘、橙类水果是祖国大陆主要出口的温带水果,也被列入管制清单中。自祖国大陆吸引台湾农业投资之后,一些掌握农业种植和加工技术的台湾农民和农业企业纷纷到大陆进行农业生产,利用海南、福建、广西等地相似的自

然环境将台湾农产品引种到祖国大陆,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但台湾地区也将此类农产品列入管制清单中。

尽管两岸已实现货运直航,但上述主要问题并不能随直航到来而立即化解,需要通过双方政府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不断关注和努力才能促使两岸农产品贸易持续增长。

3 直航后促进两岸农产品贸易增长的思路

3.1 明确目标客户

祖国大陆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市场需求总量大,但沿海、内陆、华北、华南地区消费者偏好、经济条件相差很大。由于台湾地区农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因此从其目标客户群来看,应定位在对价格不敏感,但对品质有较高要求的高端客户。台湾地区农产品特别是水果在祖国大陆消费者中已有相当口碑,应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走精品、高品质路线,目前可重点将台湾地区产水果定位在“礼品水果”上,削弱对价格的诉求。

3.2 两岸检疫应尽快统一

随着台湾水果出口大陆贸易规模的扩大,快速检疫和严格控制疫病虫害的进入可能使检疫部门面临两难选择。台湾是隔离的海岛生态体系,疫情疫病发生情况与大陆有所差异,同时由于台湾贸易国际化实行得较早,台湾农产品改良也较多,使得岛内疫情疫病更加复杂,不易控制。当前大陆单边开放力度较大,政策层面已经基本给予台湾农产品优惠支持。但由于两岸农产品贸易的信息交流平台和稳定销售渠道尚未形成,两岸在检验检疫方面还存在不少法律分歧与障碍,在检测技术、检测标准及检测项目设置上都有所差异,这是影响两岸农产品检验检疫工作效率的重要因素。因此,两岸应加强农产品检疫的交流与合作,建立两岸农产品检疫制度、两岸农产品品种、疫情等信息的互通制度,有必要先通过业界与科技界的共同参与,建立高效的信息平台,确保信息共享,化解检疫技术壁垒,减少台湾对大陆输台农产品的限制。

另外,据实际调查,当前大陆虽然已开辟台湾农产品通关通检的绿色通道,但实际上检验检疫手续还是很繁琐,不易保持水果的新鲜。建议可以采取“产地检疫”,即直接安排大陆检疫机构或委托驻香港、澳门有关机构代表大陆,前往台湾港口对即将进

人的农产品进行在地实时检疫。同时,应推进台湾产地果园与包装厂注册,加强台湾农产品产地管理,进一步摸清岛内疫情疫病“家底”,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分类管理、区别对待。

3.3 分步骤按不同情况放开对祖国大陆农产品进口

目前台湾实现对祖国大陆农产品进口的全部开放不具有现实操作性,应分阶段分步骤放开限制:首先,应开放台湾岛内目前不生产、但岛内需求量较大的农产品从祖国大陆进口。如玉米,该产品占祖国农产品的前二十名,也是台湾地区进口的前二十类产品。由于台湾岛内大量需要玉米作为饲料,而祖国大陆产玉米价格低廉,能从价格和需求上满足台湾地区需求。因此,建议类似物品可以作为祖国大陆要求台湾地区放开限制的物品。其次,祖国大陆特有的温带水果极具竞争力,例如苹果、梨等。由于气候方面原因,台湾岛内较少生产这类产品,每年需要从美国大量进口苹果满足市场需求,美国苹果一般而言价格较高,普通工薪阶层对该价格水果的市场接受度降低。而祖国大陆产苹果就其价格而言相对较低,质量能满足广大岛内工薪阶层消费能力。建议作为近期要求台湾地区解除限制的物品。第三,大陆特有的农产品,例如哈密瓜。由于其独特性,对台湾从业人员不会造成影响,反而能在岛内市场起到丰富产品的作用,因此也可在近期内要求台湾地区放开限制。第四,对台湾地区本身生产且市场销售量受到限制的农产品则在近期内不易要求台湾地区解除进口限制,如柑桔类水果。

3.4 加快完善两岸农产品贸易的市场调节机制

近年来,两岸农产品贸易发展快速,前景广阔。不过,两岸在农产品贸易方面,存在着大陆单方面市场准入、利益让渡与台湾方面高度限制的矛盾。为保障两岸市场农产品供需平衡,避免因自然灾害、丰产伤农现象的出现,两岸可通过进一步完善现有农产品贸易的市场调节机制进行有效解决。例如,为了帮助金门、马祖的农业结构向高级化方向调整,并与厦门、福州的都市型农业实现互补,考虑到两岛鲜活农产品从台湾采购成本较高的现实,建议授权由厦门、福州两地研究,着手建立金门、马祖鲜活农产

品直接贸易机制,以及“两门”鲜活产品供应的联络协调机制等。事实上,台湾方面早就通过大陆部分农产品的进口,调节岛内市场供需与价格。自2006年以来,在大陆政府的推动下,福建超大现代农业集团曾就台湾香蕉、柳丁丰产滞销,先后四次启动紧急采购机制,以调节岛内市场供需,很好地保护了台湾农民利益。这些成功案例将为建立两岸农产品市场调节机制提供经验。这一机制的完善需要两岸成立专门的对口单位或组织,及时通报农产品生产与市场供需情况,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提供快速、便捷的通关服务与运输的保障。

3.5 进一步放宽台湾农产品准入,实施更为利好的政策优惠

一是全面开放台湾水果准入。据台湾农业委员会粮农署统计,台湾主要有43个品种水果,目前大陆已开放准入22种水果,所剩的水果品种在台湾岛内产量有限,少量可供出口。目前大陆未准入的台湾水果品种产量均不大,因此不会对大陆水果市场带来冲击,也不会增加大陆负担,建议全部给予开放。

二是选择性地扩大零关税优惠范围。建议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台湾水果享受零关税优惠政策的范围,但政策不宜太密集,优惠速度不必太快。要优先选择关系到台湾农民切身利益的水果种类,如柳橙、香蕉等,使台湾农民以及台湾当局切身地感受到大陆政府的诚意;其次,鉴于目前已实行的优惠政策时间尚短,未能准确把握优惠政策的效果,在短时间内还无法判断政策所产生的后续影响,因此对零关税优惠政策制定应坚持有力有利、可控可放、适时适度的原则,效果可能更好。

参考文献

- [1] 林祖嘉. 两岸签署综合性经济合作协议的进程与具体作法[J]. 两岸经贸月刊, 2009, 198: 25-30.
- [2] 石正方. “三通”于两岸经济共同发展之效应分析[J]. 台湾研究集刊, 2003, (2): 83-89.
- [3] 赵玉榕. 台湾农产品贸易的特征及其主要影响因素浅析[J]. 台湾研究, 2005, (6): 43-47.
- [4] 周英恒, 宋海英. 中泰农产品协议对农产品贸易的影响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 2004, (1): 58-62.

Trade Growth between Taiwan Straights

Jiang Ying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Province 350002,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promotional effects of Direct Flight on normaliz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 trade between the Taiwan Straights, which is beneficial to boost the efficiency of trade and economic exchange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Island, prompt the sal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Taiwan to the Mainland and improve the trade environment between the Taiwan Straights. Several relevant suggestions are also made by the author; to target the specific customers in the Mainland; to unify the quarantine procedure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to reduce the import limitations for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s from the Mainland.

Key words: Direct Flight, agricultural product trade, trade deficit, substitution effect